石景山区促进虚拟现实产业创新发展

支持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虚拟现实（含增强现实、混合现实、拓展现实）是新一代信息技术的重要前沿方向，是数字经济的重大前瞻领域，已经成为我国科技和产业发展的新兴战略方向。为提升虚拟现实核心技术创新能力，激发产业创新活力，加快虚拟现实与行业应用融合发展，构建完善虚拟现实产业创新发展生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虚拟现实与行业应用融合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6年）》等文件，结合区域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支持符合国家、北京市、石景山区产业发展方向的，在石景山区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的虚拟现实行业企业或机构。

第三条 支持关键技术研发应用。围绕虚拟现实建模、显示、传感、交互等重点环节，支持动态环境建模、实时三维图形生成、多元数据处理、实时动作捕捉、实时定位跟踪、快速渲染处理等虚拟现实关键技术研发应用，经评审，按照项目研发投入费用30%给予资金支持，单个项目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对获得国家级、市级支持的重点项目，按照支持资金30%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1500万元资金支持。

第四条 支持企业集聚发展。加强虚拟现实企业梯度培育，对成立两年内获得股权投资的创新创业企业，经认定，给予一次性20万元资金支持；鼓励企业提升规模、研发创新、融资发展及争取各类资质，经认定，给予不超过300万元资金支持。对入选“中国VR50强”“中国XR企业TOP100”等独立法人主体，给予一次性30万元资金支持。

第五条 支持产业创新平台建设。支持围绕虚拟现实关键核心技术领域建设重点实验室、协同创新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经认定，给予每年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的科研和运营经费支持。支持建设虚拟现实领域共性技术服务平台，对获得市级及以上支持的平台，按照支持资金30%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1500万元资金支持。

第六条 支持打造特色产业园区。支持专业化企业和机构运营虚拟现实产业园区，给予不超过每年200万元运营经费支持；鼓励利用现有厂房、楼宇等升级改造虚拟现实产业园区，按照改造实际投入费用的30%给予运营主体资金支持，给予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支持虚拟现实产业园认定国家级、市级产业园区，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一次性资金支持。

第七条 支持场景示范应用。支持有利于虚拟现实领域技术应用示范和验证迭代的重点应用场景项目建设，经评审，按照不超过项目投资30%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资金支持。

第八条 鼓励创新人才引育。鼓励虚拟现实领域高精尖人才、团队落地发展，优先推荐评定“景贤人才”等重点人才项目，针对人才落户、住房、子女教育等方面给予重点服务保障；拓展虚拟现实领域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鼓励优质人才参与“虚拟现实职称评定”。

第九条 强化资本支撑。引导金融资本支持产业发展，完善由政府专项资金、产业引导基金、市场创投基金组成的虚拟现实产业投融资体系，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符合虚拟现实产业特点的融资业务和信用保险等业务，以高质量科技金融服务为企业提供金融活水。

第十条 优化服务体系。加强政府与企业在规划、政策、项目、资源、宣传等方面全方位对接，坚持有求必应、无事不扰的原则，提高服务精准性和有效性；建立更加高效的政企沟通渠道，开展“一对一”服务，为虚拟现实产业发展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第十一条 享受本办法支持的企业，不再同时享受本区其他同一类型的政策奖励。

第十二条 本办法中所称补贴、奖励等资金支持，由石景山园管委会区科委发布申报通知，相关单位按照申报通知提交申报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一）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予支持：

1.申请不符合申报通知规定条件的；

2.超过规定期限的；

3.提交的材料弄虚作假的；

4.近两年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5.近两年受到行政处罚的。

（二）石景山园管委会区科委组织专家评审，给出评审意见，按“三重一大”要求审议后，形成拟支持名单和资金，报区政府审议批准后，由区财政局拨付。

（三）获得支持的单位应接受区财政局、石景山园管委会区科委的监督检查，并接受审计部门的审计检查。如出现弄虚作假骗取资金支持的，应在石景山园管委会区科委要求的期限内原路径退回支持资金，且三年内不予受理申请。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关村科技园区石景山园管理委员会北京市石景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解释并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自发布之日起生效。